

张百杰 著

法社会学视角下 群体性事件研究

FA SHE HUI XUE SHI JIAO XIA
QUN TI XING SHI JIAN YAN JIU

辽宁人民出版社

法社会学视角下 群体性事件研究

张百杰 著

④ 辽宁人民出版社



©张百杰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社会学视角下群体性事件研究/张百杰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205-08157-7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群体性—突发事件—公共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88656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1.25

字 数: 170千字

出版时间: 2015年4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阎伟萍

装帧设计: 杨 勇 高政华

责任校对: 金艳荣

书 号: ISBN 978-7-205-08157-7

定 价: 21.00元

编 委 会

主 任

杨路平

编 委

金 虎	马洪君	戴茂林
李 红	陈 涛	肖明江
张 洪	董 喃	张 强

总 序

杨路平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思想武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阶段，我们党始终把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高瞻远瞩，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谋划部署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启动实施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极大地推动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是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历史担当。

推动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需要加大对社会科学工作的支持力度，需要鼓励潜心研究、扎实做学问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精神产品生产，需要积极营造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实现这一目标，从2012年开始，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每年资助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与科学普及价值的图书。这些图书涵盖了经济、政治、社会、教育、管理、美学、历史等多个学科领域，既有研究列宁工人阶级执政党建设问题，又有研究转型期群体性事件；既有教育政策问题，又有涉猎食品安全问题；既有历史学，又有考古学、美学；既有管理学，又有社会学。这些图书体现了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多年来潜心研究，不断探索的求实精神。这次呈现给大家的这些优秀作品，对于繁荣学术、建设学科、培养人才、服务社会，宣传和推介辽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辽宁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鼓励专家学者服务社会，不断提高辽宁哲学社会科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相信辽宁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工作，会进一步激发辽宁省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学术研究、政策研究的热情和积极性，会进一步引导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加强辽宁全面振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同时，我们也相信今后会有一大批全面阐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优秀成果面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做出贡献。

2014年9月

前 言

当下中国，群体性事件是一个让官方和学者都深感复杂和沉重的话题。群体性事件频发，是这一历史时期的产物，与我国社会处于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社会结构重组有着密切的关系，也与民众的权利意识觉醒有关。无论是从学术界的调查研究还是媒体的报道或者官方的态度都已表明，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社会的重大问题之一，因此，对于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不仅有深刻的理论意义，更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群体性事件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多方面，因此对其研究不能拘泥于法学或某一单一学科。法社会学研究着眼于在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中发现法律，在既定的法律中观察和理解社会，这种兼容并包的认识活动，无疑为法学研究开辟了一个更为广阔的研究空间。从法社会学视角，对规范群体性事件的法律在我国当下社会中的运行状况进行考察，分析群体性事件运作的内在机理、衍生的社会根源，勾勒出群体性事件的大致图景，总结和概括转型期群体性事件发生机制，分析社会当中紧张关系形成的根源，在此基础上探索治理群体性事件的可能路径，一方面丰富了治理群体性事件的理论资源，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利用法社会学理论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由于学科理论视角的差异，社会学力图用冲突说明一切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而法学研究则要求具体到现实的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即从既定的社会秩序要求出发，认识和评价作为特定冲突的社会现象。因此，从社会学视角上看，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本质是社会冲突的集体表现。充分认识到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本质的意义在于，社会主义阶段仍然有社会冲突，冲突本身并不可怕，和谐社会的目标就是化解社会冲突，关键是如何使社会冲突在体制内得到化解。群体性事件既有正功能又有负功能，不必将群体性事件“妖魔化”。而从法学视角上看，群体

性事件是利益主体对自身利益的救济行为，是在或没有借助公力救济或公力救济不畅的情况下而采用的救济行为。尽管群体性事件采取的救济方式与单个主体的私力救济方式有所不同，但从目的上看，利益主体为了实现权利，采取集会、游行、示威甚至冲击国家机关等方式，是为了造成社会影响，引起政府或高层的关注，促使对方做出让步，故与私力救济所要达到的效果有异曲同工之处，因此群体性事件是私力救济的一种表现方式。这种私力救济可称为制度外的私力救济。由于保障权利、主张正义、获得正义感等为当事人采取私力救济手段提供了正当性依据，因此，尽管随着人类文明的进程，制度外的私力救济被视为弘扬“法治”主旋律里的不和谐音符而逐渐被取代或否定，但我们依然发现私力救济这种游走于法律边缘的权利救济方式有其存在的正当性，私力救济与法治并不相悖。从这个意义上说，群体性事件在一定范围内有其存在的正当性。在现代法治社会，对其态度应当是，排除暴力型群体性事件，拓宽、完善、畅通公力救济渠道，把制度外的私力救济纳入到制度内的私力救济或公力救济的范畴之内。

如何将制度外的群体性事件纳入到制度内范畴中来，西方一些国家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治理理念和处置模式给我们提出了有益的借鉴。西方国家历史上注重对私权的保护，因此，采取较为宽容和开放的态度对待类似群体性事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理性的社会沟通渠道、多元的社会控制手段、规范灵活的处置办法等一系列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机制。但是，对于西方的理论和做法，我们不能照搬照抄，必须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群体性事件治理模式。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的治理实践，经历了初步探索、曲折发展、继续探索、全面探索与创新性发展五个历史阶段，与此相对应，其治理理念也经历从人民内部矛盾理念、阶级斗争理念、安定团结理念、和谐理念到法治理念的转变，处置方式也经历了从说服、对抗、压制到多元处置方式的转变。这些转变透视出国家和政府对群体性事件性质的认识不断深化，对有效地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治理理念上仍存在着政治处理为主、把公民当成治理的对象的问题，在处置方式上还没有形成以法律调处为主导的处置机制，在处置手段上还存在方法简单、方式单一、粗放等问题。

为了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群体性事件治理模式，还要深入分析在中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运作的内在机理，以及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根源。群体性事件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其运作机理必然经过这样三个阶段：从参与的主体来看，分散的个体经过组织动员，形成具备共同行动基础的群体；从行动的过程看，分散的个体

行动须在一定因素的作用下向集体行动转移；从行动手段选择来看，参与者或多或少都会首先运用国家制度空间提供的合法性手段，最后才会选取暴力手段。因此，不论是行动过程还是行动手段的选择，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都是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从参与者的成份构成上看，在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呈多元化趋势；从参与者的权利义务状况上看，参与者多是在利益表达、社会资源的分配上处于弱势的群体，其生命健康权、社会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救济权受损，是其选择群体性事件的内在动因；从参与者的心理状况上看，社会剥夺感的存在，使参与者的心理极不平衡，为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埋下了隐患，从众心理、法不责众心理、逆反心理是参与者形成群体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从参与者的经济利益上看，作为理性人，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在行为选择机制上总是要考虑成本与收益的。

尽管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权益受损，是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内在动因，但群体性事件产生也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等外在根源。社会转型期带来的社会失范、社会控制力下降、社会阶层的刚性化等问题，是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社会根源；民众政治参与的困境、政府权力的异化，是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政治根源；因贫富分化造成的经济结构上的失衡，是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根源；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击与困囿，是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文化根源；法制上的漏洞与失范、公力救济渠道的不足与不畅，是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法制根源。

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告诉我们，风险已成为当代人类不可规避的境遇。群体性事件是风险中的重要表现形式，因此探索一条比较科学可行的治理群体性事件的可能路径，已成为我国学界和实务界极为紧迫的工作任务。结合以上分析，本书认为，应首先实现治理理念上的转变，即思维方式从斗争思维到法治思维的转换；双方关系从权利与权力的紧张到权利与权力的平衡互动；控制手段从重视政治控制到以法律为主导的多元社会控制的转换；处置策略从事后处置到综合治理的转换。从宏观预防机制上，构筑利益调节机制、利益表达机制、社会沟通机制、社会宣泄机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等以法律调控手段为主的综合治理平台；在对群体性事件的具体处置上，建立完善科学的预警机制、理性的处置策略、妥善的事后处理机制，从而实现对群体性事件的全方位预防和处置。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稿的。尽管完成了书稿，但是对问题的研究远没有结束。作为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应该不断地深入下去，但其中的难度也不小。这种困难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其一，群体性事件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其发生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因此，

对其研究要有广博的知识背景；其二，当维护社会稳定日益成为一个政治口号，如何从学理上深入分析研究与社会稳定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群体性事件的相关问题，厘清政治与学理的关系，自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尽管本人在努力地克服这些难题，但由于学识、能力水平有限，呈现给大家的研究还不够深刻和圆满，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在博士学习生活以及论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诸多老师、亲友和同学的指导与帮助，值此本书完成之际，对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感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的郑成良教授、张文显教授、马新福教授、霍存福教授、姚建宗教授、黄文艺教授、杜宴林教授、宋显忠教授等诸位老师，他们对我的选题、论文结构与论证思路等方面都提出了极其重要的建议。

感谢我的同学祖伟博士和李拥军博士，他们不仅从论文思路、结构到行文用词方面都给予了极其宝贵的建设性意见，而且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中，非常细致地审阅了我的论文初稿，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感谢我的同学朱翠薇博士、袁红梅博士、王旭伟博士、葛自丹博士、夏继森博士、王勇博士给予我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感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和同事们，给我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利条件，感谢他们不断地鼓励与支持，成为我前行与进步的动力。感谢韩涛老师对论文初稿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感谢沙春艳老师帮助查找资料。

感谢本书所有引用参考的作者，是你们的努力不仅为本书的完成提供了便捷的路径，更为本书的论证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理由。

在本书完稿之际，不禁想起已经病逝一年多的邓正来教授。十年前，在吉林大学读博期间，我有幸参加了先生开设的原典精读、小南湖读书小组等课程，在我的博士论文开题及答辩期间亦有幸得到了先生的热心指导，先生对中国群体性事件表达了深切的关注，语重心长地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先生授课之音容风采，历历在目！先生睿智的话语、爽朗的笑声，仍萦绕在耳旁！先生严谨的治学态度、亦师亦友的教学风范让我们无不为之敬仰！愿先生的学术精神永存！

张百杰

2014年8月30日

目 录

总 序 / 杨路平 001

前 言 / 001

第一章 导 论 / 001

一、研究的缘起 / 001

二、研究的意义 / 002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方法 / 004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的本体论诠释 / 007

一、群体性事件的概念界定 / 007

二、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意义：社会冲突 / 014

三、群体性事件的法律学意义：私力救济 / 022

第三章 国内外关于群体性事件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 028

一、西方学界有关群体性事件问题的理论 / 028

二、西方国家对群体性事件治理理念和
处置方式的实践 / 035

三、中国国内学界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研究
与述评 / 040

四、中国国家与政府对群体性事件治理理念和
处置方式的实践 / 043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运作机理的内在剖析 / 059

一、参与者的成分构成 / 059

- 二、参与者的规模 / 065
- 三、参与者的职能分工 / 066
- 四、参与者的权利义务状况考察 / 069
- 五、参与者的心理状况考察 / 073
- 六、参与者行为选择的经济学考察 / 078
- 七、群体性事件的强力演化机制 / 080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根源剖析 / 085

- 一、群体性事件衍生的社会根源：社会转型 / 085
- 二、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政治根源：
政治上的困境 / 089
- 三、群体性事件衍生的经济根源：
经济结构上的失衡 / 094
- 四、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文化根源：
文化上的冲击与困囿 / 098
- 五、群体性事件衍生的法制根源：
法制上的漏洞与失范 / 102

第六章 治理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路径 / 108

- 一、风险社会与群体性事件 / 108
- 二、治理理念的转变 / 109
- 三、群体性事件的宏观预防机制 / 116
- 四、群体性事件的微观处置 / 131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的个案分析：以瓮安事件为例 / 135

- 一、瓮安事件概述 / 135
- 二、瓮安事件的强力演化机制分析 / 136
- 三、瓮安事件的启示 / 143

结 论 / 149

参考文献 / 151

后 记 / 165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的缘起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由于30多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改革的快速推进,使中国社会发展一开始就偏离了徐缓前行的自然成长的轨道,一些在发展中积累起来的问题没有来得及消化,收入差距迅速扩大,贫富分化日趋明显,城市失业率不断增加、农民失地问题严重、下层不满情绪日趋积聚以及社会规范失效等问题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出现了加速发展的迹象,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且呈进一步激化的趋势。其突出表现就是作为社会矛盾和冲突特殊表现的各种群体性事件剧增。2005年7月7日,时任中组部副部长李景田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坦言,“当前中国改革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关键时期,有些矛盾集中显现,并因此发生了一些群体性事件。”¹这是官方第一次正式使用群体性事件这一术语。从此后,官方面对群体性事件不再遮遮掩掩,欲说还休。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公安部门披露的数据显示,群体性事件数量从1994年的1万多起上升到2004年的74000多起,增加了6倍多,参与人数从1994年的73万人次上升到2004年的376万人次,增加了4倍多²。2005年达87000多起³。2006年全国发生各类群体事件6万余起,2007年上升到8万余起⁴。2008年、

1. 群体性事件考验中国 [EB/OL]. (2005-08-01) [2011-03-01]. <http://news.sina.com.cn/c/2005-08-01/13587381203.shtml>.

2. 冯书泉.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关注社会弱势群体 [J]. 人民论坛, 2005 (2): 43.

3. 熊易寒. 问题化的背后: 对当代中国社会冲突的反思 [J]. 社会学家茶座, 2007 (35).

4. 李培林, 陈光金. 力挽狂澜: 中国社会发展迎接新挑战——2008—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报告. 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8).

2009年都超过了9万起¹。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2013年社会蓝皮书指出,中国近年来每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可达十余万起。一些震惊全国的群体性事件²,更是给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政治繁荣带来了不良影响。“对抗性利益冲突已成为转型期中国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标志。”³

这些触目惊心的数字向中国社会传达了一个什么样的信息?这不得不让我们深思。作为社会发展中不可避免的问题,群体性事件在各国都时有发生,但在中国却是一个有真正意义的中国问题。这是因为这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原因、运行机制、处置方式是中国化的,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文化也是中国化的。这些群体性事件是社会底层在缺乏社会沟通以及不良宣泄渠道的情况下,带着怨恨和希望,以集会、游行或冲击政府机关等方式,旨在寻求来自社会上的关注与支持,借以实现诉求或释放不满情绪。群体性事件不仅是学者和政府关注的影响中国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也是中国在推进法治进程中所必须面对的问题之一。预防与处置各种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当下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

二、研究的意义

(一) 理论意义

法律是秩序的象征,维护秩序是法律义不容辞的使命。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就是对秩序的一种损害,标志着社会运行的某一局部出现了问题。这一前设决定了群体性事件必然是法学研究的一个方面。

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认为法社会学的方法论主要是运用社会学的观察方法来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以摆脱以前那种严重脱离实际的研究方法。克特威尔也主张,人们不能离开社会的其他方面去孤立地分析法律,必须要多角度地对法律进行考察。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法律的特征、法律的复杂性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

1. 于建嵘:《守住社会稳定的底线》[EB/OL]. (2010-04-24) [2011-01-24]. <http://www.blogchina.com/20100424927734.html>.

2. 2008年6月28日、7月3日、7月16日、7月19日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发生了贵州瓮安事件、陕西府谷事件、广东惠州事件以及云南孟连事件等重大群体性事件。2008年、2009年还相继在甘肃陇南、海南感城、湖北石首、吉林通化发生了重大群体性事件。此外,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明显增多,较为典型的有,2007年发生了福建厦门“PX事件”、2008年上海“磁悬浮事件”、2008年云南“丽江水污染事件”、2009年广东“番禺反对建设垃圾焚烧厂事件”、2011年大连“PX事件”、浙江“海宁事件”、2012年四川“什邡反对兴建钼铜项目事件”、江苏“启东事件”、浙江宁波镇海“PX事件”等。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课题组:《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1(2)。

的关系。在对法律的多角度观察方面,社会学方法与经济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等研究方法相比较,有着无法替代的长处,这是因为法律所调整的是含有经济因素、历史因素在内的复杂的社会关系。对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必须采用综合性的方法来加以分析,社会学因其所具有的综合性,而成为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¹。

群体性事件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多方面,对其研究不能拘泥于法学单一学科。法社会学研究着眼于在法律中认识社会,在社会中阐释法律,这种兼容并包的认识活动,无疑为法学研究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也给群体性事件研究增添了新视角。从法社会学视角,对规范群体性事件的法律在我国当下社会中的运行状况进行考察,分析群体性事件的运作机理、衍生的社会根源,从法社会学角度勾勒出群体性事件的大致图景,总结和概括转型期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特点、方式、规律,分析社会之间紧张关系形成的根源,不仅有助于深化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而且有助于我们深化对社会冲突理论、集体行动理论、社会控制理论等社会学理论的认识,丰富治理群体性事件的理论资源,提高利用法社会学理论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二) 实践意义

社会稳定是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研究群体性事件,正确认识群体性事件的性质,深刻认识其产生、存在、发展、变化规律,找寻解决群体性事件的可行性方略,有效地处置群体性事件,对于预防与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首先,科学地认识群体性事件。我们要承认并正确认识群体性事件的积极与消极功能,既要认识到群体性事件的消极功能与负面价值,也要认识到群体性事件在推动社会整合、促进社会变迁方面的积极功能,不必将群体性事件“妖魔化”²;既要认识到法律对于治理群体性事件的重要作用,也要认识到群体性事件的产生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其治理还要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着手,从而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形成综合治理的思路和方法。

1. 李其瑞. 穿行于法律与社会之间的法学研究 [EB/OL]. (2008-11-13) [2011-01-14]. http://www.china001.com/show_hdr.php?xname=PPDDMV0&dname=QSHGF41&xpos=52.

2. 汪玉凯. 我们是把群体性事件妖魔化了 [EB/OL]. (2010-01-04) [2010-06-07]. <http://news.qq.com/a/20110104/000828.htm>. 文章指出,很多老百姓的利益表达其实是正常的,不应应用维稳概念压倒民众的利益诉求。

其次,有助于社会稳定,改善紧张关系。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政府一直把各种形式的群体性事件作为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加以对待。2004年,中央启动“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地方各级政府也相继启动该制度,以期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同年,公安部在对中国社会稳定形势作出“大局稳定,问题不少”的总体判断时,把群体性事件列入六大方面问题的重要一个,要求予以重点解决。此外,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也成为官员问责制的重要内容之一¹,甚至在一些地区,成为政府官员政绩考核中“一票否决”的指标之一²。尽管政府相当重视并采取了許多措施,但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而且还出现了诸如集体散步、网上群体性事件等新型群体性事件。为此,如何有效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已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必须面对的问题。我们的研究就是要探析近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的运行机理以及衍生的社会根源。只有摸清其机理,找出其根源,才有可能有的放矢地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再次,为依法解决群体性事件提供实证分析。深入研究群体性事件的另外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为解决当前群体性事件提供详实的、客观的实证分析,为有关群体性事件的立法工作提供依据,这既是将理论成果转换为实践工具的过程,也是此项研究的社会价值所在。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书写作分为导论、正文和结论三部分。

在第一章导论部分,主要阐述了问题的提出、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以及本书的研究思路与方法。

第二章是对群体性事件本体论的诠释。针对我国学界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尚处于初始阶段,对群体性事件的概念与性质还没有形成共识这一局面,本书在介评我国学界关于群体性事件概念的基础上,运用语义分析方法厘清了群体性事件

1. 2009年7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其中,“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属问责情形之一。2009年,在湖北石首事件中,时任市委书记因处置不力被免职。

2. 2009年5月,重庆九龙坡区下发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规定,凡是对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未实施或组织实施不力,导致发生不稳定事件的,都要实行责任追究,相关领导当年评优、评选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参见导致群体性事件 领导评优一票否决重大[EB/OL]. (2009-05-02) [2010-06-14]. <http://news.qq.com/a/20090502/000125.htm>.

的内涵。对群体性事件进行了社会学与法学两个不同视角的分析。从社会学视角上看,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本质是社会冲突的集体表现。充分认识到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本质意义在于,社会主义阶段仍然有社会冲突,冲突本身并不可怕,和谐社会的目标就是化解社会冲突,关键是如何使社会冲突在制度内得到化解。从法学视角上看,群体性事件是利益主体对自身利益的救济行为,是在没有借助公力救济或公力救济不畅的情况下而采用的救济行为。尽管群体性事件采取的救济方式与单个主体的私力救济方式有所不同,但从目的上看,利益主体为了实现权利,采取集会、游行、示威甚至冲击国家机关等方式,造成社会影响,促使对方做出让步,故与私力救济所要达到的效果有异曲同工之处,因此本书明确地提出了群体性事件是私力救济的一种表现方式。

第三章是国内外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理论与实践述评。本章首先对西方学界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理论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对西方国家对群体性事件治理理念和处置模式进行了介绍。这些理论与实践作法对我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对于西方的理论和做法,我们不能照搬照抄,必须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群体性事件治理模式。对中国国内群体性事件理论与实践考察首先是以学界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为考察进路的。本章还梳理了近些年法学界和其他学界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系统地考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的治理理念和处置方式的发展过程。将其演进阶段分为初步探索时期、曲折发展时期、继续探索时期、全面探索阶段以及创新性发展时期五个历史阶段,明确提出了各阶段的治理理念和处置方式,即人民内部矛盾理念,民主、说服的处置方式;阶级斗争理念,对抗的处置方式;安定团结理念,压制处置方式;和谐理念,多元处置方式;法治理念,综合治理方式。

本书论证的重点是第四章和第五章。第四章阐述了群体性事件运作的内在机理。从参与者的成分构成上看,在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呈多元化趋势;从参与者的权利义务状况看,参与者多是在利益表达、实现机制的社会资源的分配上处于弱势的群体;从参与者的心理状况上看,社会剥夺感的存在,使参与者的心理极不平衡,为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埋下了隐患,从众心理、法不责众心理、逆反心理是参与者形成群体的必不可少的因素;从参与者的行为选择上看,作为理性人,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在行为选择机制上是考虑成本与收益的,或者说,对于参与者来说,收益是大于成本的。其运作机理必然经过这样三个阶段:从参与的主体来看,个体经过组织动员,形成具备共同行动基础的群体;从行动的过